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19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被告 盧宥森即盧佑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壹佰肆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書、償還借款明細表、被告戶籍謄本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

01 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
02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本息及
03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06 民事第三庭法官 邱光吾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2 書記官 陳芝蓀